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53. 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

- (1) 清盤人須在獲委任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 ——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3 條修訂)
 - (a) 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:及
 - (b)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,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 詳情 ——
 - (i) 其姓名;
 - (ii) 其地址;及
 - (iii) 其身分證號碼(如有的話),如沒有身分證號碼,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。
- (2) 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如停任清盤人,須在停任日期後的 15 日內 ——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3 條修訂)
 - (a)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;及
 - (b)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。
- (3) 根據第(1)(b)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,則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 第(2)(b)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,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的 15 日內,將一份具指 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3 條修訂)
- (4)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(1)、(2)或(3)款的規定,可處罰款,如屬持續失責,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。
- (5)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28A(1)(c)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3 條修 訂)

(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8 條代替)